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國創投聯合會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完成及要約。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要約之條款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獲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有關要約的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將載入綜合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振林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朱奇先生及張菱珂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於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